**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）**

榕职院技〔2019〕3号

**关于印发《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生实践基地**

**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全体教职员工：

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处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》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文件要求执行。

现代教育技术中心

2019年6月1日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019年6月1日印发

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1.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倡导学生自主、协同、探究学习，强化创业意识，培养实际工作能力，特设立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生实践基地。中心充分利用技术与设备优势，为全校学生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、实验设备、技术支持、项目开发及技术培训，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2.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学生。

**第二章 成员管理**

1.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生实践基地下设设备运维学生工作室、会议服务学生工作室、媒体资源学生工作室、网络运维学生工作室。各工作室由指导老师、企业工程师、学生负责人、若干学生成员组成。
2. 凡需要在基地实践的学生，均实行成员登记制度。学期初，需向现教中心提交申请表，经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后，方可进入实践基地开展活动。
3. 考察期1-3个月不等，经过统一培训和考核，考核通过者正式录用，由中心发放工作标牌。

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1. 实践基地工作室根据业务类别或性质，组织学生承接由现教中心承担的项目服务。工作室指导教师对项目或服务承担责任，组织、指导成员参与项目服务。指导教师应及时关注服务的调度、进度安排、质量，并及时作出反馈。
2. 实践基地工作室的指导教师和企业工程师每周组织一次周工作例会，布置本周工作内容，进行上周工作总结，协调项目进展及遇到的问题。
3. 每位学生须完成工作日志和工作量统计，工作室的学生成员每月进行一次个人或者小组工作技术汇报。
4. 每月至少举行一次技术指导或技术讲座，由工作室的教师和企业工程师负责安排。

**第四章 考核评价及报酬**

1. 每位学生每个月月底需提交工作考核表，由各工作室指导老师负责评价。
2. 以学年为单位，开展实践基地工作室成员自评，负责人评价，指导教师评价，基地评价四个层次，从成果获得、项目进展、团队协作、知识技能进步、服务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。评价考核合格者发放学生实践证明，考核优秀者由现教中心颁发实践优秀奖状。
3. 工作室学生按照工作时长，根据学校勤工俭学相关规定发放相应工作报酬。

**第五章 注意事项**

1. 工作室学生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服从中心的统一管理，态度端正，积极上进。
2. 工作室学生在操作设备过程中，需严格遵守操作流程，规范操作，注意用电安全。
3. 工作室需定期组织设备巡检，及时排查故障，保障服务质量。
4. 工作室学生禁止将学校设备私自外借或挪为私用。

第六章 附责

1.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。